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4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预计在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5,000 万元，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以及贷款手续，并审批相应公司及各子公司以自有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不含公司为子公司或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或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